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深圳中亚华信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本承诺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承诺如下:

一、锁定期承诺

-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 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 2、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 1、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锁定期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 2、锁定期届满后的2年内,本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是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除权除息处理。);锁定期届满后的2年内,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的规定,考虑稳定发行人股价、资本运作、长远发展等因素并根据自身需要审慎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 3、锁定期届满后,本承诺人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如本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届时有效的减持要求及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减持程序。

5、若本承诺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出现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规定不得减持情形的,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得进行相关减持。

三、承诺的履行

本承诺人承诺无条件接受以下约束: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规定 及承诺,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 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本承诺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 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承诺人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 定账户;如本承诺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承诺 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中亚华信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深圳中亚华信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耿玉泉

202|年6月18日

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耿玉泉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本承诺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承诺如下:

一、锁定期承诺

-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 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 2、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 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
- 3、在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 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
- 4、本承诺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

- 1、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锁定期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 2、锁定期届满后的2年内,本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是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除权除息处理。);锁定期届满后的2年内,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的

规定,考虑稳定发行人股价、资本运作、长远发展等因素并根据自身需要审慎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 3、锁定期届满后,本承诺人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 4、如本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届时有效的减持要求及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减持程序。
- 5、若本承诺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出现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规定不得减持情形的,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得进行相关减持。

三、承诺的履行

本承诺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前述承诺。

本承诺人承诺无条件接受以下约束: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规定 及承诺,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 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本承诺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 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承诺人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 定账户;如本承诺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现 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耿玉泉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签字:

狄玉泉

2021年6月18日

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耿斌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本承诺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一、锁定期承诺

-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 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 2、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 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
- 3、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承诺 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
- 4、本承诺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

- 1、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锁定期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 2、锁定期届满后的2年内,本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是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除权除息处理。);锁定期届满后的2年内,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

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的 规定,考虑稳定发行人股价、资本运作、长远发展等因素并根据自身需要审慎减 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 3、锁定期届满后,本承诺人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 4、如本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届时有效的减持要求及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减持程序。
- 5、若本承诺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出现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规定不得减持情形的,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得进行相关减持。

三、承诺的履行

本承诺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前述承诺。

本承诺人承诺无条件接受以下约束: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规定及承诺,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本承诺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承诺人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本承诺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耿斌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签字: 水 斌

2021年6月18日

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本承诺人作为发行人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一、锁定期承诺

- 1、对于本承诺人在发行人提交IP0申请之目前12个月之前已取得的股份,自 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 2、对于本承诺人在发行人提交IPO申请之目前12个月内取得的股份,在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锁定期的计算以以下两者孰长为准: 1)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满12个月; 2) 自本承诺人在发行人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前最后一次取得其股份之日起满36个月。
- 3、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 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
- 4、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承诺 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
- 5、本承诺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

二、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

- 1、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锁定期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 2、锁定期届满后的2年内,本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是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除权除息处理。);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的规定,考虑稳定发行人股价、资本运作、长远发展等因素并根据自身需要审慎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 3、锁定期届满后,本承诺人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 4、如本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届时有效的减持要求及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减持程序。
- 5、若本承诺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出现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规定不得减持情形的,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得进行相关减持。

三、承诺的履行

本承诺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前述承诺。

本承诺人承诺无条件接受以下约束: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规定 及承诺,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 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本承诺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 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承诺人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 定账户;如本承诺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承诺 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向晖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之签章页)

201年6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周 磊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签字: _____ ている。

2021年6月8日

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孙成立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本承诺人作为发行人的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承诺如下:

一、锁定期承诺

-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 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 2、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
- 3、在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
- 4、本承诺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

- 1、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锁定期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 2、锁定期届满后的2年内,本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是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除权除息处理。);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的规

定,考虑稳定发行人股价、资本运作、长远发展等因素并根据自身需要审慎减持 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 3、锁定期届满后,本承诺人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 4、如本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届时有效的减持要求及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减持程序。
- 5、若本承诺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出现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规定不得减持情形的,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得进行相关减持。

三、承诺的履行

本承诺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前述承诺。

本承诺人承诺无条件接受以下约束: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规定 及承诺,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 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本承诺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 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承诺人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 定账户;如本承诺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承诺 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孙成立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签字: 子小衣え 孙成立

2021年6月18日

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董事宋可鑫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本承诺人作为发行人的股东、董事承诺如下:

一、锁定期承诺

- 1、对于本承诺人在发行人提交IP0申请之目前12个月之前已取得的股份,自 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 2、对于本承诺人在发行人提交IPO申请之目前12个月内取得的股份,在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锁定期的计算以以下两者孰长为准: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满12个月; 2)自本承诺人在发行人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前最后一次取得其股份之日起满36个月。
- 3、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 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
- 4、在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 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
- 5、本承诺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

二、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

1、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锁定期内不减持发行

人股份。

- 2、锁定期届满后的2年内,本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是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除权除息处理。);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的规定,考虑稳定发行人股价、资本运作、长远发展等因素并根据自身需要审慎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 3、锁定期届满后,本承诺人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 4、如本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届时有效的减持要求及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减持程序。
- 5、若本承诺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出现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规定不得减持情形的,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得进行相关减持。

三、承诺的履行

本承诺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前述承诺。

本承诺人承诺无条件接受以下约束: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规定 及承诺,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 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本承诺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 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承诺人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 定账户;如本承诺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承诺 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董事宋可鑫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签字: 不可於

宋可鑫

702|年6月/8日

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监事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本承诺人作为发行人的股东、监事承诺如下:

一、锁定期承诺

- 1、对于本承诺人在发行人提交IP0申请之目前12个月之前已取得的股份,自 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 2、对于本承诺人在发行人提交IPO申请之目前12个月内取得的股份,在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锁定期的计算以以下两者孰长为准: 1)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满12个月; 2) 自本承诺人在发行人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前最后一次取得其股份之日起满36个月。
- 3、在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 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
- 4、本承诺人在担任发行人监事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

- 1、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锁定期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 2、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 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的规定,考虑稳定发行人股价、

资本运作、长远发展等因素并根据自身需要审慎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 3、锁定期届满后,本承诺人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 4、如本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届时有效的减持要求及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减持程序。
- 5、若本承诺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出现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规定不得减持情形的,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得进行相关减持。

三、承诺的履行

本承诺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前述承诺。

本承诺人承诺无条件接受以下约束: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规定 及承诺,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 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本承诺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 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承诺人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 定账户;如本承诺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承诺 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监事宋庆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之签章页)

2021年6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监事张连科关于股份锁定 及减持的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签字): 3代達 子 张连科

2021年6月18日

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监事巩家雨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本承诺人作为发行人的股东、监事承诺如下:

一、锁定期承诺

- 1、本承诺人在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锁定期的计算以两者孰长为准: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满12个月;2)自本承诺人在发行人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前最后一次取得其股份之日起满36个月。
- 2、在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 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
- 3、本承诺人在担任发行人监事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

- 1、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锁定期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 2、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的规定,考虑稳定发行人股价、资本运作、长远发展等因素并根据自身需要审慎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 3、锁定期届满后,本承诺人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如本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届时有效的减持要求及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减持程序。

5、若本承诺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出现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规定不得减持情形的,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得进行相关减持。

三、承诺的履行

本承诺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前述承诺。

本承诺人承诺无条件接受以下约束: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规定 及承诺,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 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本承诺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 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承诺人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 定账户;如本承诺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承诺 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监事巩家雨关于股份锁定 及减持的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签字)

巩家雨

202 年 6月13日

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唐泽远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本承诺人作为发行人的股东、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一、锁定期承诺

- 1、对于本承诺人在发行人提交IP0申请之目前12个月之前已取得的股份,自 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 2、对于本承诺人在发行人提交IPO申请之目前12个月内取得的股份,在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锁定期的计算以以下两者孰长为准: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满12个月; 2)自本承诺人在发行人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前最后一次取得其股份之日起满36个月。
- 3、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 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
- 4、在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直接 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 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
- 5、本承诺人在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 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 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

二、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

1、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锁定期内不减持发行

人股份。

- 2、锁定期届满后的2年内,本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是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除权除息处理。);锁定期届满后的2年内,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的规定,考虑稳定发行人股价、资本运作、长远发展等因素并根据自身需要审慎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 3、锁定期届满后,本承诺人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 4、如本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届时有效的减持要求及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减持程序。
- 5、若本承诺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出现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规定不得减持情形的,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得进行相关减持。

三、承诺的履行

本承诺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前述承诺。

本承诺人承诺无条件接受以下约束: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规定 及承诺,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 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本承诺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 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承诺人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 定账户;如本承诺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承诺 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唐泽远关于 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签字:

唐泽远

2021年6月18日

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高级管理人员于雷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本承诺人作为发行人的股东、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一、锁定期承诺

- 1、本承诺人在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锁定期的计算以两者孰长为准: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满12个月;2)自本承诺人在发行人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前最后一次取得其股份之日起满36个月。
- 2、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 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
- 3、在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直接 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 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
- 4、本承诺人在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 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 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

- 1、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锁定期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 2、锁定期届满后的2年内,本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是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

的有关规定进行除权除息处理。);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的规定,考虑稳定发行人股价、资本运作、长远发展等因素并根据自身需要审慎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 3、锁定期届满后,本承诺人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 4、如本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届时有效的减持要求及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减持程序。
- 5、若本承诺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出现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规定不得减持情形的,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得进行相关减持。

三、承诺的履行

本承诺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前述承诺。

本承诺人承诺无条件接受以下约束: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规定 及承诺,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 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本承诺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 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承诺人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 定账户;如本承诺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承诺 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高级管理人员于雷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签字:

202/年6月18日

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股东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本承诺人作为发行人的股东承诺如下:

一、锁定期承诺

- 1、对于本承诺人在发行人提交 IPO 申请之日前 12 个月之前已取得的股份,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 2、对于本承诺人在发行人提交 IPO 申请之目前 12 个月内取得的股份,在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锁定期的计算以以下两者孰长为准: 1)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 2) 自本承诺人在发行人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前最后一次取得其股份之日起满 36 个月。

- 1、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锁定期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 2、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 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的规定,考虑稳定发行人股价、资本 运作、长远发展等因素并根据自身需要审慎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 3、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 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 4、如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

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届时有效的减持要求及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减持程序。

5、若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出现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规定不得减持情形的,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得进行相关减持。

三、承诺的履行

本人承诺无条件接受以下约束: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规定及承诺,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承诺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特此承诺!

202 年 6月 18日

股东: 赵永章

赵永章

股东: 张国华

股东: 美国新

承诺人签字:

本世位

李世健

股东:

曹茂彬

股东:

邢 辉

股东:

楚亚周

股东:

王怀鑫

2021年6月13日

股东: <u>3とり</u> 张 均

202 年 6 月18 日

股东: 生态

崔 克

股东: 12 以作

白政锋

股东: 张均设

张洪波

2021年6月/8日

股东: 型和明

股东: 事 英

201年6月/8日

王德山

股东: 大名

李新蕾

股东: 展 3 岩

段立营

股东: 表次、

曹玉鑫

股东: 刘天和

股东:

刘天成

股东: 五光泽 孙先锋

2021年6月/8日

股东: 全 多 第 任宪勇

2021年6月/8日

股东: | 37人

出ム人

股东: 姜之 刑

姜文朋

2021年6月/8日

股东:

贾坤坤

股东: 夏ぃ-竇、.

罗小贵

股东: 余 斌

股东: 1 七之走 任云杰

股东: 那汉旭

股东: 軍尼春

谭启春

2021年6月13日

股东:

3EM

张 朋

股东: 王建军

孟建军

股东: 图建

周 璞

股东: 宫磊

宫 磊

股东: 立立 至

孟媛媛

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股东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本承诺人作为发行人的股东承诺如下:

一、锁定期承诺

本承诺人在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锁定期的计算以以下两者孰长为准: 1)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 2) 自本承诺人在发行人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前最后一次取得其股份之日起满 36 个月。

二、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

- 1、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锁定期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 2、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的规定,考虑稳定发行人股价、资本运作、长远发展等因素并根据自身需要审慎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 3、锁定期届满后,本承诺人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 4、如本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届时有效的减持要求及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减持程序。
 - 5、若本承诺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出现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

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规定不得减持情形的,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得进行相关减持。

三、承诺的履行

本承诺人承诺无条件接受以下约束: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规定及承诺,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本承诺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承诺人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本承诺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承诺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四期基金(有限合伙)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之签章页)

股东: 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四期基金(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火⁰⁰內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史云中

股东:上海太付企业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3段景响

张景丽

股东: 苏州君尚合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金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君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PATOM

田晓利

2021年6月/8日

股东: 山东华宸财金新动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 山东华宸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盖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飞后的

王春礼

2021年6月13日

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股东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本承诺人作为发行人的股东承诺如下:

一、锁定期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

- 1、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锁定期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 2、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 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的规定,考虑稳定发行人股价、资本 运作、长远发展等因素并根据自身需要审慎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 3、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 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 4、如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届时有效的减持要求及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减持程序。
- 5、若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出现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 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规定不得减持情形的,本人将严格遵 守有关规定,不得进行相关减持。

三、承诺的履行

本人承诺无条件接受以下约束: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规定及承诺,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承诺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特此承诺!

2021年6月13日

股东: 本持之体

股东:

朱 华

202/年6月/3日

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股东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本承诺人作为发行人的股东承诺如下:

一、锁定期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 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

- 1、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锁定期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 2、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 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的规定,考虑稳定发行人股价、资本 运作、长远发展等因素并根据自身需要审慎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 3、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 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 4、如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届时有效的减持要求及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减持程序。
- 5、若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出现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 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规定不得减持情形的,本人将严格遵 守有关规定,不得进行相关减持。

三、承诺的履行

本人承诺无条件接受以下约束: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规定及承诺,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承诺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特此承诺!

股东: 平安

耿 勇

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

鉴于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就稳定公司股价承诺如下: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公司上市后 3 年内,若股票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同时满足相关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则触发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以下简称"触发稳定股价措施")。

2、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

根据股价稳定预案,在不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不迫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况下,股价稳定措施采取如下顺序与方式:

(1) 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后,公司将在10个交易日内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召开董事会,审议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并履行相应公告程序。

公司董事会批准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 及通知债权人等义务。公司将在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3个月内回购股票,用于 回购股票的资金总额不低于公司上一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10%, 单一会计年度累计回购的公司股份比例不超过回购前公司股份总数的2%。

在实施回购股票期间,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

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者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时,公司将中止实施回购股票措施。

(2) 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后,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份或者公司回购股份措施实施完毕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 1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送达增持公司股票书面通知(以下简称"增持通知书"),增持通知书应包括增持股份数量、增持价格、增持期限、增持目标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之日起 3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低于自公司上市后应得公司现金分红累计金额的 50%。

在实施增持股票期间,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者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时,或者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中止实施增持股票措施。

(3)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后,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份或公司回购股份实施 完毕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实施增持股票措施或者增持股票措施实 施完毕后,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 股净资产后,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实施增持公司股票的 程序。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在触发增持股票措施之日起 3个月内增持公司股票,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上一年度自发行人处取 得税后工资总额的30%。

在实施增持股票期间,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者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时,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中止实施增持股票措施。

3、稳定股价预案的执行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在 履行上述回购或增持义务时,应按照《公司章程》、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等相关监 管规则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3年内,若公司新聘任董事 (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应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按届时的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就其未履行股价稳定方案的约束措 施作出书面承诺。

4、稳定股价的约束措施和责任追究机制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同意接受采取下列约束措施:

- (1) 若违反上述承诺,则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回购措施进行解释说明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按本预案的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仍不履行的,每违反一次,应向公司按如下公式支付现金补偿: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低增持金额—其实际增持股票金额(如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拒不支付现金补偿的,公司有权扣减其应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支付的现金分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多次违反上述规定的,现金补偿金额累计计算。
- (3)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按本预案的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仍不履行,应向公司按如下公式支付现金补偿:每名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最低增持金额(即其上年度薪酬总和的 30%)一其实际增持股票金额(如有)。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拒不支付现金补偿的,公司有权扣减其应向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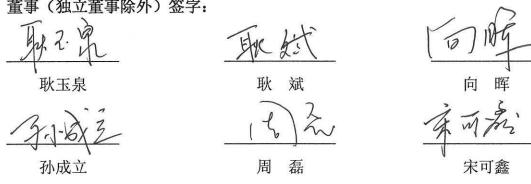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拒不履行本预案规定的股票增持 义务情节严重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或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 事有权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 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之 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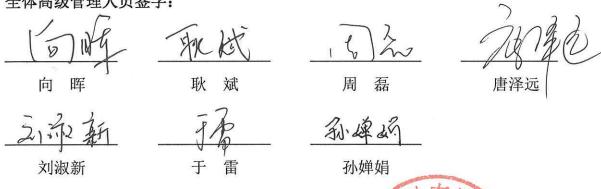
控股股东: 深圳中亚华信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耿玉泉 斌

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签字: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 承诺

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本公司"或"公司") 拟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 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于招股说明书相关信息披露情况作出如下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 1、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 责任。
- 2、如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 (1) 若届时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尚未上市,自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将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 A 股; (2) 若届时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已上市交易,自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本公司董事会将召集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 A 股股票的议案,回购价格将以发行价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如本公司因主观原因违反上述承诺,则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3、如经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首次公 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 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法律

的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或者裁定,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 责任。
- 2、如经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 A 股新股,并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股份(如有)。回购价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 3、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本公司/本人有过错,并已被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的,本公司/本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或者裁定,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 带法律责任。
- 2、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本人有过错,并已被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的,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金额以经人民法院认定或与本人协商确定的金额为准。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以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3、以上承诺不因职务变动或离职等原因而拒不履行或放弃履行。特此承诺。

的承诺》之签章页)	A CONTRACTOR OF THE PARTY OF TH	中亚金	
控股股东: 深圳中亚生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块 己、家	THE ART	
实际控制人(签字):	耿玉泉 ダネスマ 耿玉泉	联斌	,
全体董事签字:			, 5
(N)	東大東東東	武	向晖
1.182	_ (Z~_	表现教
孙成立 √2 →		话	宋可鑫
吴忠堂	罗治治		赵毅新
全体监事签字:		t.	
杂名	34397	3-	Why
宋 庆	张连和	即	巩家雨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号	孝: ∕√√ /√/	_ 1	2.02.07
向晖	耿 斌	周磊	唐泽远
2017[2] 刘淑新		到。 孙婵娟	多大股份有
		山东Ⅲ	2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マップ年6月18日

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措施及承诺

鉴于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拟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公司特此作出如下购回承诺:

- 1、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措施及承诺》之签章页)

发行人: 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耿玉泉

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措施及承诺

鉴于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特此作出如下购回承诺:

- 1、本公司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 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 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 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措施及承诺》之签章页)

控股股东: 深圳中亚华信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耿玉泉

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措施及承诺

鉴于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特此作出如下购回承诺:

- 1、本人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 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 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 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 股份购回措施及承诺》之签章页)

实际控制人(签字):

】 耿玉泉 1/CXI

耿対

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保证切实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的承诺

鉴于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上市后,募集资金用于投资项目至该等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承诺将采取如下措施实现业务可持续发展从而增加未来收益并加强投资者回报,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

一、积极推进公司发展战略,提升核心竞争力

公司在巩固目前领域的市场竞争地位的基础上,将通过继续增强创新能力和 研发实力推动产品升级,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继续提升客户服务水平,加大市 场开拓力度,拓展收入增长空间,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地位,实现 公司营业收入的可持续增长。

二、强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和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三、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及本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将进一步提升市场影响力,扩大经营规模和市场占有率,巩固公司在市场领域的综合竞争实力,优化资本结构,提升行业地位,从而提高公司经济效益。

四、加强技术创新,不断推出具有竞争力的新产品

技术创新和新产品工艺研发是公司内生增长的重要源动力。未来,公司将依 靠自身的研发和技术平台,通过自主研发、合作开发等方式加强技术创新,不断 推出具有竞争力的新产品,增加公司盈利增长点,持续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五、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回报机制

公司将建立持续、稳定、科学的投资者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规定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实施程序、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调整机制以及股东的分红回报规划,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进一步明确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细化了本次发行后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为填补股东被摊薄的即期回报,公司承诺将采取上述相关措施,但公司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公司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所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公司的原因外,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保证切实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的承诺》之签章页)

发行人: 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耿玉泉

プン 年6月8日

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关于确保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

鉴于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申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上市 后,募集资金用于投资项目至该等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为降低本次发行 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已承诺将采取措施实现业务可持续发展从而增加未来 收益并加强投资者回报,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本公司对 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 1、本公司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 2、督促公司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
- 3、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发行人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4、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对此作 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 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确保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之签章页)

控股股东:深圳中亚华信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耿玉泉

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关于确保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

鉴于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申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上市 后,募集资金用于投资项目至该等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为降低本次发行 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已承诺将采取措施实现业务可持续发展从而增加未来 收益并加强投资者回报,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人对 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 1、本人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 2、督促公司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
- 3、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发行人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4、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 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 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确保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之签章页)

实际控制人(签字):

耿玉泉

脉 斌

2021年6月18日

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确保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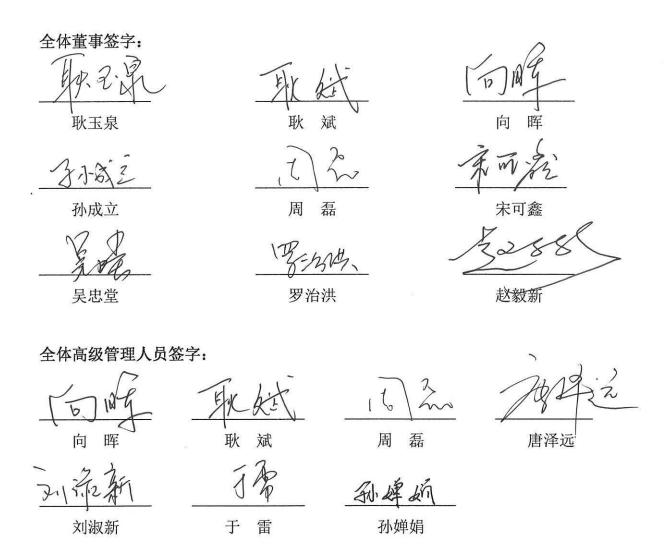
鉴于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申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上市 后,募集资金用于投资项目至该等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为降低本次发行 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已承诺将采取措施实现业务可持续发展从而增加未来 收益并加强投资者回报,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 式损害公司利益;
 -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 5、如果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7、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

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确保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之签章页)





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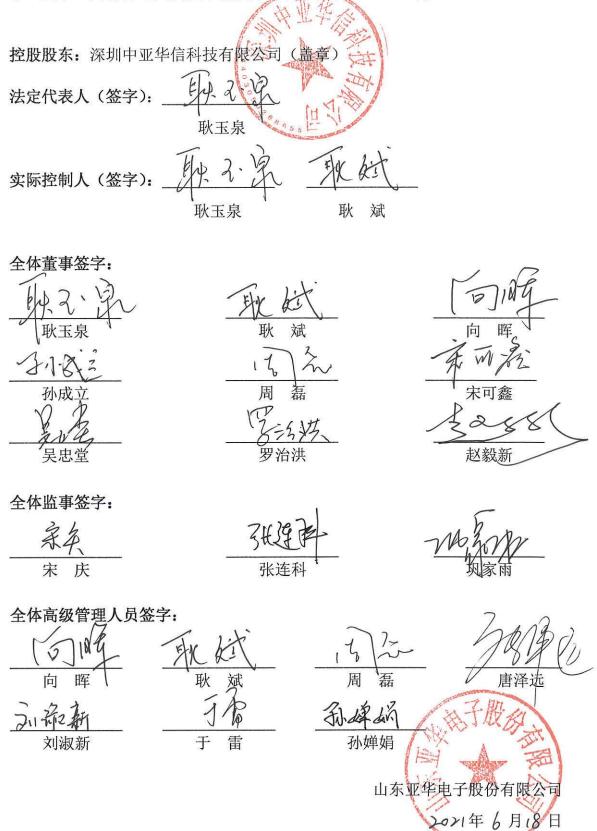
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利润分配政策承诺如下:

一、发行人承诺

- 1、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范文件的相关要求,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制度,对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进行了具体安排。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上述制度进行利润分配,切实保障投资者收益权。
- 2、公司上市后,如果公司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上述承诺,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在该等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 1、本承诺人将依法履行各自的相应职责,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以协助并促使公司按照上市后适用的《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
 - 2、本承诺人拟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1)根据上市后适用的《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督促相关方制定公司利润分配预案。
- (2)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上,对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 (3)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利润分配预案后,督促发行人严格执行。
- 3、若本承诺人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上述承诺,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 经济损失的,本承诺人将在该等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有管辖权的人 民法院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三、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 1、本承诺人将依法履行各自的相应职责,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以协助并促使公司按照上市后适用的《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
 - 2、本承诺人拟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1)根据上市后适用的《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公司利润分配预案。
- (2) 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或监事会上,对符合公司利润分配 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 (3) 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利润分配预案后,严格予以执行。
- 3、若本承诺人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上述承诺,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 经济损失的,本承诺人将在该等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有管辖权的人 民法院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之签章页)



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如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切实履行本招股说明书中的公开承诺事项,相关方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 一、发行人承诺: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对本次发行上市作出的相关承诺如未能履行、确己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单位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将采取如下措施:
-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 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 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 2、若未能履行公开承诺,本公司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 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若因本公司未履行公开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 中遭受损失且相关损失数额经司法机关以司法裁决形式予以认定的,本公司将自 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冻结自有资金,以为本公司需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 的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
- 3、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同 意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4、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本公司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
-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 开承诺事项,对本次发行上市作出的相关承诺如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 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单位无

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将采取如下措施:

-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 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 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同 意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未履行承诺事实发生之日起 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之日止,本公司/本人在上述期间 内暂不领取发行人分配的利润,且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因继承、强制执 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况除外);
- 3、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相关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全部将归发行人 所有;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 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赔偿损失。
 - 4、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本公司/本人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
- 三、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对本次发行上市作出的相关承诺如未能履行、确己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单位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将采取如下措施:
-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 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 确己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自未履行承诺事实发生之日起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之日止,本人在上述期间内不得作为发行人的股权激励对象,或调整为已开始实施的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名单;视情节轻重,发行人可以对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扣减绩效薪酬、降薪、降职、停职、撤职等处罚措施。
-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当年度以及以后年度从发行人领取的薪酬、 津贴以及享有的发行人利润分配作为公开承诺的履约担保,发行人有权扣留应向

其支付的薪酬、津贴及分红, 直至其履行承诺。

4、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相关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全部将归发行人 所有;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 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赔偿损失。

5、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本人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章页)

	A CONTRACTOR OF THE PARTY OF TH	The state of the s	
控股股东: 深圳中亚	华信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東ママ 歌玉泉	中学	
实际控制人(签字):	東 え え み み み 取 玉 泉	联 斌	
全体董事签字:			, 0
张元宪	FIX &	+	(DI)
耿玉泉	耿対	式 え	向晖
孙成立	(<u>~</u>	宋可鑫
V Z	P-1/	1岁。	A DEC
吴忠堂	<u> </u>	<u>t</u>	赵毅新
全体监事签字:			abla
	张连和	32	イン 東東雨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	字:		7 97
向晖	取斌	周磊	
之1部新	72	别雄的	《子版份》
刘淑新	于雷	孙婵娟	
		山东亚	
			2021年6月18日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深圳中亚华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控股股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本公司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事项,特作出承诺如下:

- 1、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公司及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将尽最大努力减少或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属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定价原则进行公平操作,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 2、本公司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在 审议涉及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 表决时的回避程序。严格遵守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发行 人利益。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控股股东: 深圳中亚华信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耿玉泉

知1年6月18日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耿玉泉、耿斌(以下简称"本人")系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本人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事项,特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公司及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将尽最大努力减少或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属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定价原则进行公平操作,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本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严格遵守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发行人利益。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实际控制人(签字):

取斌

ンル 年 6 月18日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孙成立(以下简称"本人")系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本人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事项,特作出承诺如下:

- 1、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公司及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将尽最大努力减少或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属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定价原则进行公平操作,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 2、本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严格遵守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发行人利益。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年6月18日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现就规范和减少与发行人之间关联交易事项承诺如下:

1、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规章制度,正确行使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权利,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在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最大努力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发生关联交易。

2、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同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发生,本人将采取市场化原则进行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及公允性,同时将按照法定程序审议表决关联交易,并按照适时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且本人保证不利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身份谋取不当利益,不以任何形式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字:



3.1-3.3 孙成立

取然

周磊

罗拉尔克、罗治洪

TO INGE

宋可鑫

全体监事签字:



张连科

74477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向晖

取效

周磊

唐泽远

気銀新

刘淑新

和雄城

孙婵娟

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1年 6 月 10日

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深圳中亚华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本公司就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事项,特作出承诺如下:

-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类似或相近的业务或经营活动,将来也不会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类似或相近的业务或经营活动。
- 2、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不会直接投资、收购与发行人业务相同、类似或相近的企业或项目,不会以任何方式对发行人具有同业竞争性的企业提供帮助。
- 3、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在业务来往中获得与发行人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时,则在同等商业条件下将该等机会转让给发行人,若发行人不受让该等项目,则承诺将在该等项目进入实施阶段之前整体转让给其他非关联第三方。
- 4、如果将来因任何原因引起本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所拥有的资产、从事的业务或经营活动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放弃此类同业竞争。本公司以当年度以及以后年度发行人利润分配方案中本公司享有的利润分配作为履约担保,且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赔偿义务,则在履行承诺前,本公司所持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
- 5、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上述承诺在本公司对公司拥有直接或间接的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 诺函》之签署页)

控股股东:深圳中亚华信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耿玉泉

2021年6月18日

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耿玉泉、耿斌(以下简称"本人")系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耿玉泉、耿斌就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事项,特作出承诺如下:

-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 控制的企业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类似或相近的业务或经 营活动,将来也不会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类似或相近的业务或经营活动。
- 2、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不会直接投资、收购与发行人业务相同、类似或相近的企业或项目,不会以任何方式对发行人具有同业竞争性的企业提供帮助。
- 3、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在业务来往中获得与发行人可能构成 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时,则在同等商业条件下将该等机会转让给发行人;若发行 人不受让该等项目,则承诺将在该等项目进入实施阶段之前整体转让给其他非关 联第三方。
- 4、如果将来因任何原因引起本人或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所拥有的资产、从事的业务或经营活动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放弃此类同业竞争。本人以当年度以及以后年度发行人利润分配方案中本人享有的利润分配作为履约担保,且若本人未履行上述赔偿义务,则在履行承诺前,本人所持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
- 5、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上述承诺在本人对公司拥有直接或间接的 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 承诺函》之签署页)

实际控制人(签字):

EN 2 P

耿 斌

プロン 年6月18日

关于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鉴于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相关要求,公司承诺如下:

- (一) 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
- (二)本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 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 (三)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 (四)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形;
 - (五)本公司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 (六)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之 签章页)

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6月18日

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

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事宜的承诺

鉴于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控股股东深圳中亚华信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耿玉泉、耿斌对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事宜出具了承诺:

如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首次公开发行前未严格执行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和住房公积金政策事宜而被有权机关要求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因未足 额缴纳需承担任何罚款、滞纳金,或因有关人员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追索,或因 未及时或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宜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其他 损失,本公司/本人将对发行人作全额赔偿,并承担连带责任,且在承担后不向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追偿,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事宜的承诺》之签署页)

控股股东:深圳中亚华信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耿玉泉

2021年6月18日

(本页无正文, 为《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发 行人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事宜的承诺》之签署页)

プット 年 6 月 18 日

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 房屋租赁相关事宜的承诺

鉴于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控股股东深圳中亚华信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耿玉泉、耿斌就发行人可能存在的房屋租赁风险作出如下承诺:

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相关土地及房产租赁瑕疵事项被处以罚款等行政处罚,本公司/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该等处罚的金额以及为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上述房屋租赁瑕疵导致租赁合同尚未到期而被迫搬迁或造成其他不利影响,本公司/本人将积极为发行人/其子公司寻找新的合法经营场所提供必要协助等事项,并将全额补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搬迁、停工等情形造成的所有损失;本公司/本人进一步承诺,在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将不向发行人/其控股子公司追偿,保证发行人/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房屋租赁相关事宜的承诺》之签署页)

控股股东:深圳中亚华信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6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房屋租赁相关事宜的承诺》之签署页)

实际控制人(签字):

大大 ない 歌玉泉

取斌

2021年6月8日